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二 月 日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社教用地）書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縣南投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查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社教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臺灣省政府八三、十、三十二府建四字第八五六四二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八十四年元月四日止

公開說明會：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投市公所禮堂

人民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團體對本案提出意見。

鄉鎮級

南投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第二次會  
審查通過。

縣市級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六次  
會審查通過。

省市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五〇〇次會  
審查通過。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社教用地）書

壹、法令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二、依據臺灣省政府八三、十、二十二、八三府建四字第八五六四二號函。

貳、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北端，II之一號道路西側之農業區內。

二、請准予變更南投市小半山段一九之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五公頃。

土地權屬：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如附示意圖一）。

實際面積以釘樁分割後計算面積為準。

參、變更理由：

南投市福興社區發展協會為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及供民眾集會使用，擬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本案業經省社會處八十年七月十二日社五字第三一八四○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惟該地（小半山段一九之一地號）屬都市計畫內農業區，與省頒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不符，為恐日後里民無處可舉

辦各項大型活動及里民集會使用等等，現臺灣省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計畫年度社區發展實施計畫列為省重大建設之一，請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嘉惠市民，造福百姓。

肆、變更內容：

變更部份農業區為社教用地，面積○，一五公頃。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詳後附事業及財務計畫表。（附表二）

陸、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詳後附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附表一）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社教用地之遮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附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現行都市 計畫面積	本 次 變 更 面 積	變 更 後		備 註
			面 積	估 計 畫 百 分 比	
農 業 區	二〇七·一〇	減 〇·一五	二〇六·九五	三一·九一%	
社 教 用 地	〇·〇〇	增 〇·一五	〇·一五	〇·〇二%	

註：·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總面積為六四八·六一公頃。

附表二、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社教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		經費來源
	平方公尺	征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公地撥用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 測設計	施工	
社教用地	1,500 平方公尺 (完全屬於公有土地)				√	180	0	320	500	南投市公所	84年2月 至 85年8月	85年9月 至 86年9月	府列地方款 及省縣編地 所及配合 中補助公算 支預籌應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  
為機關用地)位置示意圖



圖一



( 函 ) 府 政 縣 投 南

限年存保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本 副 本 正	受 文 者	速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號 稽									
主 旨： 為配合省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計劃重大建設，請准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專案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小半山段一九一—地號，部份農業區土地為機關用地案，請依台灣省政府八三、十、廿二、八三府建四字第八五六四二號函辦理，請查照。		辦 擬	本府縣長室、建設局	南投市公所	南投市公所				
說 明： 依據台灣省政府八三、十、廿二、八三府建四字第八五六四二號函辦理並復貴									
				文 登	期 日	號 字	件 附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8) 投府建都字第一四六一九八號	省府八三、十、廿二、八三府四字第八五六四二號函影本乙份		

83年11月5日  
統文第19745號

所八三、九、六、八三投市工字第一五三三三號函。

縣長林源明

本機關分發負責規定機密  
三管為一特、空、處、長、決、行



建設局

裝 換外請勿拆註

郵 清 刊

交換文件

臺 灣 省 政 府 函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送 別
	正 本	副 本		
	本 府 建 設 廳、社 會 處		南 投 縣 政 府	
	辦 擬			
文 發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字 號	自 動 解 密
			八 三 府 建 四 字 第 八 五 六 四 二 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三日

主旨：所報為配合省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計畫重大建設，以興建社區活動中心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土地為機關用地）案准予照辦並請依法定程序辦理

說明：復貴府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83)投府建都字第一二四八〇五號函。

主席 吳 瑜

83.10.26 投府建都字第一二四八〇五號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保存年限	權	號	示 地		行文單位	受文者	遞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佈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機 密
			本	副	本	正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市公所								
					省建設廳、財政廳	本處處長室、行政室(公)、第三科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八四地三字第二四五〇〇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84.4.28								
						文 7631								

主旨：貴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有關變更南投（南岡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函請同意變更本處經管座落貴市小半山段一九一—地號省有土地為機關用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省建設廳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八四建四字第六四四三七號書函辦理兼復貴公所八十四年二月二十(84)投市工字第0二五〇二號函。
- 二、本案既經省建設廳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八三府建四字第八五六四二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依法定程序辦理。為利該社區活動中心之興建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之原則，主旨所述土地，本處同意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為機關用地，並請俟辦竣都市計畫變更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辦撥用。

處長許松

監印張瑞松  
核對邱滿英



南投鎮 小半山段

小段全空及之全

地號 (119-1)

主登記次序	空	番		
附記登記次序		壹		
收	日 期 民國 41 年 11 月 29 日	民國 77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特	字 41 松 登 字	77 南 登 字	登 字	登 字
	號 48 號	1752 號	號	號
登	日 期 民國 42 年 12 月 13 日	民國 77 年 4 月 15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記	原 因 登 記	管 理 者 變 更		
	原 因 發 生 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77 年 3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姓 名 空 河 省	空 白		
管	理 者 台 灣 省 政 府 地 政 廳	台 灣 省 政 府 地 政 處		
住	掛 牌 市 區 村 里 鄰	掛 牌 市 區 村 里 鄰	掛 牌 市 區 村 里 鄰	掛 牌 市 區 村 里 鄰
所	空 白	空 白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一 號	空 白		
權 利 範 圍	取 得 持 分 部 全 部	空 白		
	進 前 共 有 分 空 白	空 白		
負 務 人	姓 名 空 白	空 白		
	權 利 剝 奪 類 空 白	空 白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空 白	空 白		
登 記 者 字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登 記 者 章	登 記 章	登 記 章	登 記 章	登 記 章
備 考	註 明 登 記 者 章 印 照 登 記 者 免 得 記 章			



(函) 南投縣地政事務所

限年存保

號 檢

示 批	位 平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別
	本 副	本 正		
	本所二課		南投市公所	密等
				解密條件
辦 擬				公佈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84 5. 26 投地 二 字 第 5784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84. 5. 30 號		
		文 第 57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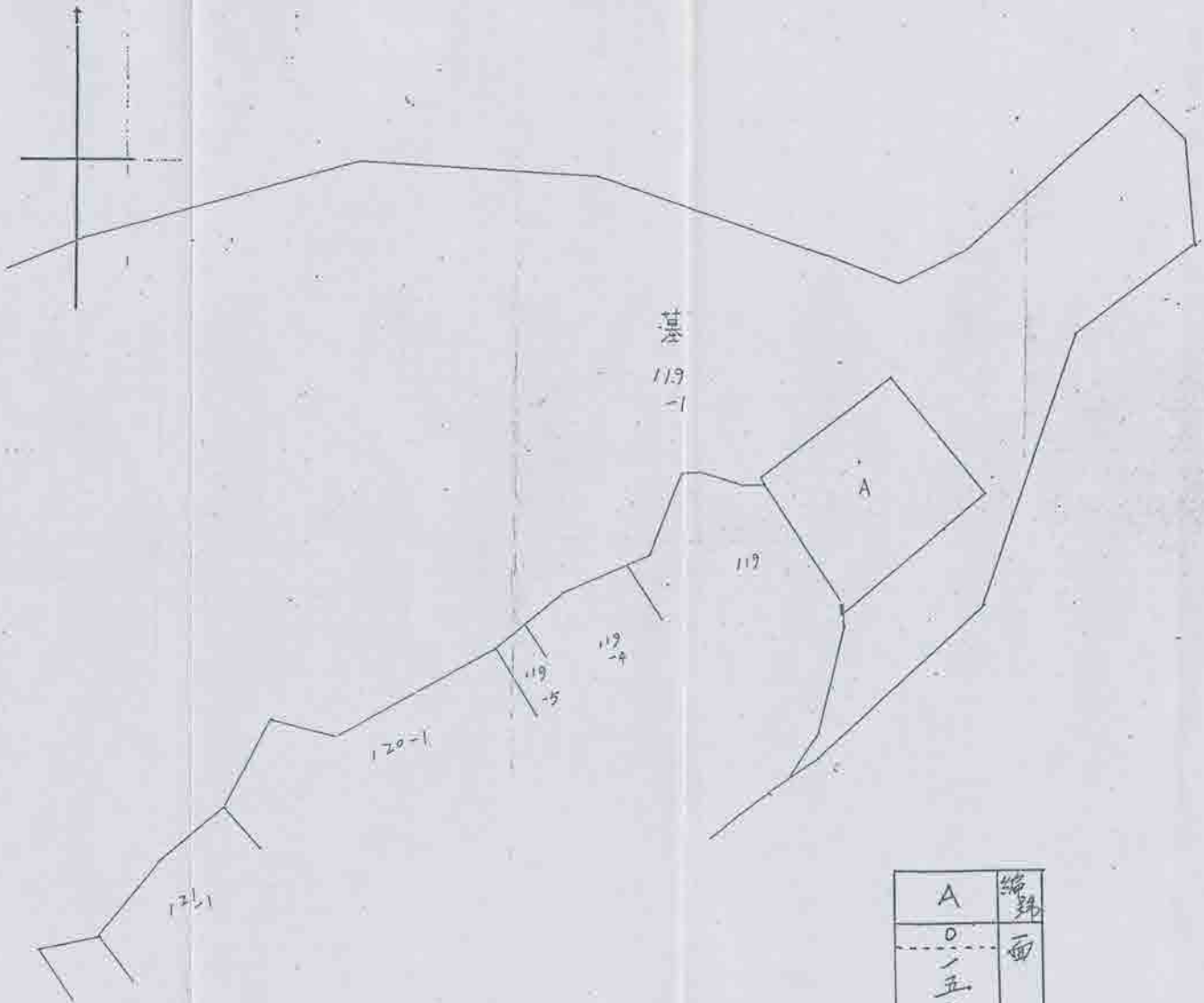
說明：複貴所84年2月20日投市工字第02502號函。

主旨：檢送貴所申辦南投市小半山段119一號土地測量結果圖彙份，請查照。

主任 鄭文心

土地座落 南投鄉市山羊小段 小段 119-1 地號等

本圖係依據  
 □ 膠片地圖  
 □ 地籍圖  
 □ 人工描繪  
 □ 影(影)印  
 其界址應依地籍圖境界實測成果為準。



A	編號
0 - 五 0 0	面積

筆  
 描繪員 章 技士 李仁彦



